

# 用人单位不兑现承诺的奖励,怎么办?

业绩提成和奖金是职工工资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提高经营效益,用人单位通常会采取各种激励措施激发职工干事创业的热情。可是,当职工达到奖励条件应当享受相应的业绩提成或奖金时,一些不诚信的用人单位便背信弃诺,找各种借口拒不兑付。岂不知,这种做法不仅职工不答应,法律也不允许。以下案例评析分别对4种情形作出了详细的法理剖析。

## 【情形1】

### 以销售佣金未到账为由拖欠奖金,法律不认可

裴丹与商品房销售公司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其担任销售部门置业顾问,月基本工资为3500元。公司制定的《业务佣金制度试行办法》载明,业务佣金根据公司所代理销售项目的实际佣金到账情况发放。然而,该办法并未经过法定程序通过并向员工告知。2022年2月1日,裴丹向公司提出辞职时,双方确认公司欠发其业务奖金128051元。可是,公司以其完成的销售项目的实际佣金未到账为由予以拒绝支付。

#### 【评析】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九条规定,劳动关系双方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应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一次付清劳动者工资。《劳动法》及相关法规明确指出奖金是工资的组成部分,因此,本案所涉的提成奖金及业务奖励,均属于劳动报酬的范畴。公司应在解除劳动合同时向裴丹及时支付业务奖金。公司虽主张奖金的发放应以开发商结付佣金为前提,但相关制度规定未向裴丹告知并得到裴丹认可,不具法律效力。

## 【情形2】

### 总经理办公会调整奖金额度,程序不合法

张兵系公司下属部门副经理,基本月薪3000元。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及公司《综合奖金管理办法》规定:奖金的分配由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等具体情况自行制定,并确定张兵月奖金为2000元。2022年3月20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决定自2022年4月起,将张兵的月奖金调整为1000元,其他大部分职工奖金均按减少50%标准予以下调。

公司自称已将下调奖金决定口头告知劳动者,并说明下调原因。张兵认为,近3年来公司经营虽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但经营业绩大致相同,公司下调奖金的理由不成立,且未经法定程序通过,没有法律效力。

#### 【评析】

《劳动合同法》第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由此可见,用人单位虽然可以依据双方的劳动合同调整单个劳动者奖金,但对于涉及相当一部分职工劳动报酬等重大事项时应当按法定程序办理,否则,就会因程序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无效。本案即是这种情形。

## 【情形3】

### 急于审核批准奖励申请又拒付奖金,法律不允许

按照公司《关于引进投资项目的奖励暂行办法》规定,成功引进商品房项目的,公司将以项目审定的预期利润或收益为奖励基数,按照0.1%-0.5%确定奖励总额。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公司审核、审批后发放。

彭宇系公司投资开发部职工,该部门以《会议纪要》形式规定,部门内部的奖励分配方案为总经理占部门奖金的75%、其他人员占25%。彭宇履职期间,其所主导的投资开发部成功引进6个项目后向公司提交了6份奖励申请,但公司迟迟不予审核批准,并拒绝给付相应的奖金。经过艰难维权,法院终审判决公司支付彭宇提成奖励125万元。

#### 【评析】

对劳动者的奖励申请进行实体审批,既是用人单位的权利,也是用人单位的义务。本案中,公司《奖励办法》所设立的奖励系公司为鼓励员工进行创造性劳动而承诺给员工的超额劳动报酬,其性质属于《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第7条规定中的“其他奖金”。此时,《奖励办法》不仅应视为公司基于用工自主权而对员工行使的单方激励行为,还应视为公司与包括彭宇在内的不特定员工就该项奖励的获取形成的约定。当员工通过努力达到《奖励办法》所设奖励的获取条件,并申请兑现超额劳动报酬时,无论是基于诚实信用原则还是按劳取酬原则,公司均有义务进行核查、审批。

本案中,公司一方面无正当理由急于审批,一方面又以审核、

审批程序尚未完成为由拒绝向彭宇支付项目奖金,其理由因缺乏正当性,无法获得法律支持。

## 【情形4】

### 口头约定提成奖金但事后反悔,法律不支持

曲书文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其担任市场发展部业务主管,月基本工资为税前31000元。而对于业绩提成奖金,公司副总经理与曲书文口头约定,根据其本人公募基金销售数额,提成比例分别为保险类的10%、非保险类20%。据此计算,其2014年1月至2015年8月间销售业绩提成应为329127元。2021年末,他要求公司兑现业绩提成奖金。公司答复称,双方虽谈到销售业绩提成,但没有达成共识,等于没有关于销售业绩提成的约定,故不同意支付。

曲书文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后又诉至法院,法院根据其提交的与公司副总经理沟通业绩提成奖金事项的电子邮件,认定二人之间的约定应属于为劳动合同的补充条款,对公司与曲书文均有法律效力。据此,判决公司向曲书文支付销售业绩提成329127元。

#### 【评析】

《民法典》第469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由此来看,本案中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虽对销售提成未作书面约定,但口头约定也是合同的一种,与书面合同同样具有法律约束力。更何况曲书文提交的与公司副总经理沟通时的电子邮件,表明公司承诺按相应比例支付销售业绩提成。因此,公司事后反悔不能得到法律的支持。

杨学友 检察官

## 出租人拒绝修出租房 承租人该怎么办?

编辑同志:

为了上班方便,我从吴某处租了一套距离公司比较近的住房,双方在签订租赁合同时未在合同中就谁承担房屋维修义务进行约定。最近,我出差一周,回来后发现房屋漏水,将我购置的衣柜淋坏,墙面被水浸泡后脱皮。我联系吴某要求其及时对房屋进行维修并赔偿我的损失,但其以各种理由拖延。如果吴某不及时维修房屋,势必影响到我的正常居住和生活。

请问:面对此种情形该怎么办?

读者:江笑

江笑读者:

一方面,出租人吴某应当赔偿你的物品损失。

《民法典》第712条规定:“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民法典》第1165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这就是说,在租赁合同未约定维修条款的情况下,出租人应当承担维修房屋的义务,应当定期对房屋进行检查维修,使房屋处于正常的可使用状态,因没有及时维修房屋而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吴某出租给你的房子存在漏水情况,说明该房屋质量不合格。由于吴某对存在隐患的房屋未及时维修,并给你造成了财产损失,其存在过错,自然应赔偿你的物品损失。

另一方面,在吴某拖延维修出租房的情况下,你可以有以下两种选择:

一是可以自行维修并要求吴某承担维修费。《民法典》第713条第1款规定:“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请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本案中,由于吴某拖延甚至拒绝维修出租房,你为了使该房屋处于适住的状态,当然可以自行请人维修。在自行维修时,应当注意保存好房屋损坏情况的照片、视频、维修发票等证据,以便要求吴某支付你所垫付的维修费用。

二是要求解除租赁合同。《民法典》第708条规定:“出租人应当按照约定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并在租赁期限内保持租赁物符合约定的用途。”第563条第4项规定,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本案中,吴某在知道其出租房漏水后,怠于履行维修责任,致使你无法继续正常使用房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所以,你有权主张解除租赁合同。你只要通知到出租人吴某,合同即行解除。

潘家永 律师

## 亲属间的借款该不该还?

夫妻之间、父母之间、兄弟之间发生资金往来是再普遍不过的事。问题在于这种资金往来是否属于借款?该不该归还?以下案例分别对此作出相应的法律评析

## 【案例1】

### 夫妻间转账,无借贷合意不属于民间借贷

吕女士与胡先生结婚后,胡先生曾多次将自己的工资收入通过微信等方式转账给吕女士,吕女士则将其用于双方的共同生活支出。2022年11月,双方离婚,胡先生以上述转账系借款为由,要求吕女士累计清偿20余万元。

#### 【点评】

吕女士与胡先生之间不构成民间借贷,吕女士有权拒绝清偿。

一方面,《民法典》第667条规定:“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即借贷必须有双方“借”和“贷”的合意,而本案并没有吕女士要求“借”、胡先生也没有同意“贷”的意思表示。

另一方面,《民法典》第1062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正因为胡先生转账给吕女士的款项,源于胡先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工资收入,吕女士具有平等处理权,且已经用于双方的共同生活支出,决定了彼此之间不构成借款。

## 【案例2】

### 父母的出资,曾经同意归还应按借贷论处

职工刘先生与贾女士系夫妻。二人购房时,刘先生的父母曾出资100万元。事后,刘先生与贾女士向刘先生父母补写了借条并明确了归还期限。时隔两年,因双方关系恶化,刘先生父母要求刘先生、贾女士偿还购房款,刘先生和贾女士则以该款系赠与、无权要回为由拒绝。在刘先生和贾女士没有相应证据的情况下,应当承担还款责任吗?

#### 【点评】

刘先生与贾女士应当承担还

款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90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本案中,刘先生与贾女士主张购房款系刘先生父母所赠与,却不能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其必须承担不利的后果。更何况他们二人曾共同向刘先生父母出具借条,甚至明确了归还期限,刘先生父母又表示接受,这就意味着不管此前是基于赠与还是其它原因均表明案涉购房款已经转化为借款。

## 【案例3】

### 向兄弟借款,无共借意向不属于夫妻债务

肖先生赌博输钱后,为了扳本向哥哥借了10万元,但仍输得精光。不久,兄弟二人反目。哥

哥要求肖先生及其妻子郭女士共同偿还这笔“夫妻共同债务”。对此原本一无所知、事后又坚决否认共同借款的郭女士表示拒绝。郭女士应该还款吗?

#### 【点评】

郭女士有权拒绝肖先生哥哥的还款要求。

对此,《民法典》第1064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34条第2款也指出:“夫妻一方在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所负债务,第三人主张该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据此,在肖先生向其哥哥借款并非为了家庭生活而是用于赌博的情况下,对此一无所知且事后坚决否认的郭女士主张该借款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是有法律依据的,肖先生的哥哥无权要求郭女士偿还。

颜梅生 法官